**104學年度第2學期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長與授課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□人文教育學院 □休閒產業學院 □設計學院□通識教育中心 □體育室 | 學系(所)： | 教師姓名 |  | 學歷 | 博士學位 | (請填全銜) |
| 碩士學位 | (請填全銜) |
| 開課系所 | 學分數 | 性質相關之專業資料 | 性質相關之經驗資料 | 審核結果 |
| 課程名稱 | 學歷背景 | 學術研究 | 研究計畫 | 相關證照 | 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| 相關實務經驗 | 系(所) | 學院/通識中心/體育室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資料不足 |
|  |
| 說明：1. 建議簡述：1.研究論文的專業領域與授課課程之關聯性。2.修習過的課程與授課課程之關聯性。3.其他相關的研究成果與授課課程之關聯性。4. 請將個人已發表之學術研究(包括期刊與研討會等)與相關研究計畫(國科會與產學合作等)資料相關者分別依序填寫於符合之課程中。
2. 請依開課系所分送本表至開課單位，並檢附課程大綱(課程名稱務必正確)，未送審查科目及資料不足以判斷者，結果都視為「不符合」，下學期不得再安排該課程。
3. 授課專長對應依學位、學術研究發表、相關研究計畫、相關證照及其他佐證等資料，由系、院(通識中心、體育室)教評會認定後，將本表單送回課務組彙整，並統一送授課專長委員會審查。
4. 授課專長關聯強度順序「性質相關之專業資料」大於「性質相關之經驗資料」。
5. 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專長與課程符合時，則由教務處課務組納入學校授課專長資料庫；若專長與課程不符合時，則教務處應知會各院、系（所、中心及學程）進行排課修正。
6. 「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認定辦法」請至本校人事室「人事法規」查閱。

教師簽名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系教評會簽名 | 院/中心/室教評會簽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